

关于对¹ 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¹ 1

一、关于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问题

问题：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 21.5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579.17%，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46,299.92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请公司：

(1) 结合会计政策变更前后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详细说明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2) 详细说明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的影响；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主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投资性房地产的期初账面余额、增值金额、坐

落地点、使用面积、具体用途、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形等；

(4) 结合公允价值增加的投资性房地产周边房地产市场情况，详细列示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具体评估过程，说明评估增值的主要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公允价值调节资产和利润的情形；

(5)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对管理层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客观性、独立性 & 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价。

(2) 由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过程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利用外部评估专家的意见，在审计过程中与管理层、外部评估专家进行沟通。

(3) 我们对评估师的估值方法、采用的主要假设和估计，包括对可比交易案例的类似房地产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区位状况调整、权益状况调整、实物状况调整、预计租金收入、折现率或报酬率、空置率、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区的经济环境及未来趋势分析等进行评价；对评估师采用市场比较法和收益法计算的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重新计算，确认是否正确。我们通过检查历史数据和公开市场资料测试相关的主要估计和假设的合理性。

(4) 复核财务报表中与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相关的披露充分性。

(5) 充分关注被审计单位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模式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以及首次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核算的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 复核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以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是否一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是一致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评估增值的主要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公允价值调节资产和利润的情形。

二、投资公司的股权处置等投资损益确定为经常性损益问题

问题：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专业投资公司产生的股权转让收益”金额 2,175.04 万元。公司认为，由于投资业务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且投资业务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公司将投资公司的股权处置等投资损益确定为经常性损益。请公司：

(1) 详细说明公司下属华商盈通、上海鸿立、鸿立华亨三家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基本财务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以及投资标的的范围等；

(2) 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收益是否具备可持续性，计入经常性损益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3) 结合控股股东、公司董监高控制的或担任董监高的其他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详细说明上市公司从事投资相关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竞业禁止的风险，如是，请补充说明解决措施；

(4)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 (1) (2)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通过核查华商盈通、上海鸿立、鸿立华享三家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的工商资料、网上查询、询问管理层、检查交易记录等审计程序核查三家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判断主营业务是否也与经营范围一致。

(2) 核查投资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收益的真实完整性并判断其可持续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投资公司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收益具备可持续性，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三、销售真实性问题

问题：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广州联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手网络”）注册资本仅 1000 万元，拉萨美娱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娱传媒”）注册资本仅 500 万元，且成立时间均较短，请公司：

(1) 补充披露前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 详细说明上述两家公司与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模式和收付政策，以及应收账款余额；

(3) 由于前述两家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较少，请公司结合两家公

司的业务规模、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公司与前述两家公司最近三年的业务合作情况，并说明选择前述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原因；

(4)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对销售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1、实施的审计程序：

(1) 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 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收入确认时点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3) 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同，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检查其业务合同、入账记录、客户签收记录及服务提供完成的记录或证明，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 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 发函询证期末应收余额以及当期交易发生额，对不能执行发函询证的零散客户实施替代程序。

(7) 对于重要客户进行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核查。

(8) 核查重要客户是否为关联方。

2、获取的审计证据

- (1) 主要客户销售合同。
- (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管理层访谈记录。
- (3)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的样本的业务合同、入账记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
- (4) 当期交易发生额询证回函。
- (5) 重要客户的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核查记录。
- (6) 重要销售的当期及期后的回款情况。
- (7) 重要客户基本情况调查分析，判断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采购真实性问题

问题：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深圳智讯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讯派”）注册资本仅 1010 万元，西藏蓝韵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蓝韵”）和上海蓝韵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韵”）注册资本分别为 500 万和 1000 万，且西藏蓝韵是上海蓝韵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

(1)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务涵盖多类行业，前五大供应商无法完整体现公司的经营情况，请公司补充报备前十大供应商明细情况；

(2) 补充披露前述三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3) 详细说明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交易的主要内容、合同的主要条款、结算模式和收付政策，以及预付或应付账款余额；

(4) 由于前述三家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较少，请公司结合三家公司的业务规模、核心竞争力等，补充披露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最近三年的业务合作情况，并说明选择前述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原因；

(5)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以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会计师回复：

1、实施的审计程序：

(1) 我们通过审阅采购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公司的采购政策。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2) 对公司的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循环进行了解并执行穿行测试，并对采购成本确认时点等重要的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3) 检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评价公司采购成本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 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检查采购合同、入账记录、送货记录、公司验收记录或入库记录以及服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或记录，检查公司采购控制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政策一致。

(5) 对采购成本执行截止测试，确认公司的采购成本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6) 发函询证期末应付余额以及当期采购发生额，对未回函部分实施替代程序。

(7) 对于重要供应商进行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核查。

(8) 核查重要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

2、获取的审计证据

(1) 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

(2) 公司采购政策及管理层访谈记录。

(3)按照抽样原则选择的样本的采购合同、入账记录、送货记录、公司验收记录或入库记录以及服务履行完毕的证明或记录等。

(4) 当期采购发生额询证函回函。

(5) 重要供应商的电话访谈或现场走访核查记录。

(6) 重要采购的当期及期后的付款情况。

(7) 重要供应商基本情况调查分析，判断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货币资金问题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 5.14 亿元，较期初减少 60.67%，其中，银行存款 4.66 亿元；与此同时，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大幅增加至 4.79 亿元。请公司：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大幅减少的原因，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流向，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结合短期借款的余额说明公司的现金流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2) 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等情形，并分析目前货币资金的安全性及可收回性；

(3) 补充披露“被查封冻结存款”的具体情形；

(4)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检查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是否调节一致，如果未调节一致，被审计单位是否查明原因，对需要进行账务调整的事项，是否及时进行处理。

(2) 关注银行对账单的真实性，检查银行对账单的编号是否重复，核对网银中显示和下载的信息与提供给审计人员对账单的信息在内容、格式及金额上的一致性。

(3) 审计人员在企业人员陪同下到人民银行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重要银行账户的流水，观察银行办事人员的查询、打印过程，并检查被审计单位账面记录的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是否完整，执行银行存款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大额货币资金双向测试以及按随机原则抽样的必要细节测试。

(4) 浏览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银行对账单和被审计单位银行存款账簿记录，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变动以及大量大额红字冲销或调整记录，如存在，需要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5) 将企业征信报告记录的信息与借款等账户信息进行核对，关注是否有未入账的借款。

(6) 检查借款合同，测算利息费用。

(7) 函证银行存款及长短期借款。

(8) 关注关联方资金往来，并核实是否资金占用。

(9) 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10) 取得公司的诉讼相关资料，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银行账户冻结

的情况。

(11) 通过检查银行流水，检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等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公司 2019 年末的银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余额正确，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集资金、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等情形，公司补充披露的“被查封冻结存款”具体情况属实。

六、应收款项问题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9.29 亿元，较期初增加 165.43%；应收账款余额 10.98 亿元，较期初下降 21.29%。请公司：

(1) 结合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漫友文化”）应收股利的持股比例、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对漫友文化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等，详细说明公司对漫友文化的应收股利未能及时收到的原因，是否发生减值及判断依据，并说明漫友文化其他股东是否收到股利；

(2)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中，霍尔果斯光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魔文化”）与公司存在往来款 5,526.74 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公司详细说明光魔文化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的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等，并进一步说明光魔文化与公司往来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公司与光魔文化最近三年的业务合作情况，并结合光魔文化的核心竞争力和业务规模，说明选择光魔文化进行业务合作的原因，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3)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北京创实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实云”）注册资本仅 200 万元，公司对创实云应收账款余额 6,208.50 万元，请公司详细说明创实云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员工人数、成立时间、股权架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进一步说明光魔文化与公司往来款形成的主要原因，公司与创实云最近三年的业务合作情况，并结合创实云的核心竞争力和业务规模，说明选择创实云进行业务合作的原因，是否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核销 3,263.45 万元其他应收款和 1,014.49 万元应收账款的原因和依据；

(5) 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 2,284.00 万元，计提应收账款减值 2,801.96 万元，请公司详细说明减值计提的依据、充分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6)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4）和（5）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询问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关注应收款项核销的制度规定及实际核销是否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是否经过董事会

审议通过，是否有发布公告。

(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及核销明细，检查判断核销的原因是否属实，金额是否正确。

(3) 询问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政策，关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对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计提的政策是否合适，信用损失计提的组合分类及计提比例是否合理，与前期的计提比例差异是否合理，复核公司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过程及结果是否正确。

(4) 依据预期信用损失政策，重新测算公司的应收款项信用损失的组合分类及依据是否合理，计提的金额是否正确，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5) 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检查大额合同及回款记录，核实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6) 检查单项全额计提信用损失的依据是否充分，关注公司的诉讼情况及大额应收对象的经营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应当全额计提信用损失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公司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款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核销的原因合理和依据充分，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依据合理、充分，会计处理合理合规。

七、商誉减值问题

问题：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 16.91 亿元，本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请公司结合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趋

势、经营状况、受本次疫情影响情况、存货及应收账款等资产质量、盈利前景，以及商誉减值测试时选取的具体参数、假设及测算过程，补充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性，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询问管理层对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子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趋势、经营状况、受本次疫情影响情况、受本次疫情影响导致国民经济活动可能收缩对应收账款等资产质量的影响程度以及执行商誉减值测试子公司未来的盈利前景，判断其对商誉减值的影响程度。

(2) 询问管理层对商誉减值的会计政策，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当出现事项或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出现潜在减值迹象时，需要对商誉进行更加频繁的减值测试。

(3) 向管理层了解商誉形成的原因，取得当初资产组的评估报告，转让协议等重要资料。了解资产组的定价依据、并购方式，复核商誉账面价值的确认。

(4) 由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复杂，同时涉及重大判断，我们利用专家的意见，选用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与评估师进行沟通。

(5) 我们需对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进行评估，在预测中需要做出重大判断，特别是对各业务类型的增长率、毛利率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通过考虑并重新计算各资产组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

成本，评估采用的折现率是否恰当，对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减值测试要求估计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通过比较被分摊商誉的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与该资产组及商誉的账面价值，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公司本报告期末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合理，相关会计估计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八、资产处置损益问题

问题：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884.29 万元，请补充说明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对应的具体资产明细、经济业务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1、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表，与总账数及报表数核对是否一致，检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经济业务实质。

(2) 检查处置资产的公司内部审核流程是否齐全，大额处置资产的合同或协议，检查处置资产的收益的回款情况。

(3) 检查股权处置的回款比例、股权交接及变更时间，判断股权

转让的会计处理时点是否正确。

(4) 检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对公司的回复无异议，公司本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合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